**公开询价公告**

经我单位领导集体决议，决定对 缙云县人民法院壶镇人民法庭创建全国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宣传片 项目 进行公开询价采购，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的投标商参加投标。

1. 项目名称： 壶镇人民法庭创建全国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宣传片

二、项目预算： ￥120000.00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主题、内容、具体要求等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
| 壶镇人民法庭创建全国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宣传片 | 主题：壶镇人民法庭创建全国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宣传片内容：为有效体现壶镇人民法庭对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践行与发展，展现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工作举措，呈现预防在源头、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前端的创建成效，现决定制作一部壶镇人民法庭宣传片，用于创建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汇报总结。格式：MP4（H.264编码）；分辨率：1080P以上，高清视频优先；时长：5分钟左右为宜。 | 分钟 | 按实际长度计算 |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至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￥15000.00-25000.00）每分钟计算 |

三、采购内容：如上表；

四、项目要求（含安装制作要求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安全要求等）：

 按照参数及具体合同要求

五、项目完成时间： 7月份（具体根据项目进展确定）

六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税务发票，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报价要求：在自愿遵守本询价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，报价必须低于项目的预算，否则询价小组将有权拒绝其报价。报价为最终合同履行价，含税费及为完成合同的相关措施费、运输费等一切费用。

八、投标函递交的时间、地点： 2024年6月7日09:30缙云县人民法院

九、与投标函同时递交相关材料要求：营业执照等。

十、投标函递交时密封要求：投标函递交时密封封袋，封面写上投标人名称并盖章。

十一、定标办法：本次询价将于 2024年6月7日 在 缙云县人民法院2号楼312会议室 由单位询价小组人员（三人以上组成）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报价函，然后进行评定。

定标原则：各投标人所提供报函及相关材料符合本次公开询价要求的，报价最低者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，如报价相同则由询价小组择优推荐。

十二、中标通知和合同签订：中标人由单位发给书面通知并签订项目合同。

十三、采购单位联系人： 毛诗涵 联系电话： 15205882352

 缙云县人民法院

 2024年5月31日